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8日第1112385844號簽訂定

補助案名稱：

檢核日期：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補助資訊 公開事項	補助項目	是 ☐ 否 ☐
	申請期間	是 ☐ 否 ☐
	資格條件	是 ☐ 否 ☐
	審查方式	是 ☐ 否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是 ☐ 否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是 ☐ 否 ☐
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機 制之制度化	於補助相關法令(計畫)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	是 ☐ 否 ☐
	於補助公告之申請文件中提供「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是 ☐ 否 ☐
整合補助資 訊公告位置	補助資訊除於機關網頁公告外，是否同步更新 於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	是 ☐ 否 ☐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非基於法定身分及逾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補助業務。
2. 未符合本表之補助作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補助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簽辦補助公告請將本表附卷併存，並副知政風室。

※相關法條及函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補充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避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 二、依本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示意旨，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三、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